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大信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，概述如下：

鉴于公司原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聘期已满，且为公司服务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8 年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1]24 号）的要求，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慎重筛选、调查和考虑，拟新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聘请期限为一年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捌拾捌万元（RMB88 万元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（RMB27.5 万元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6-009 号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